

# 聊城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体制，促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工作体制，形成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管理、部署落实，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技术支持，全校各单位信息共享、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落实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职能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

（二）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三）负责落实网络运行安全与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管理，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宣传、教育、培训、评价工作。

(五) 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技术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宣传部是学校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包括：

(一) 学校主网站建设与管理。

(二) 校园网络舆情监管。

(三) 全校二级单位网站的宏观管理。

**第六条**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是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系统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的部门，职能职责包括：

(一) 学校网络信息公共基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二) 负责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工作。

(三) 学校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及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管理。

(四) 负责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的建设、维护；网络设施运行安全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五) 负责学校信息系统的日常安全检测、安全漏洞信息监测收集、安全漏洞预警及系统安全加固；监督各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的整改，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技术与开发，为学校信息化建设服务。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是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能职责包括：

（一）设置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管理机构，明确负责人和信息员岗位，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应用推广和运行维护。

（四）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